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07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
09 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412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任○○前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
14 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業經本院更正如附
15 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
17 定，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
19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0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
21 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
23 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4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25 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27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28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參見司法院
29 釋字第144號解釋）。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
30 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
31 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

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

四、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本院先後判決科刑確定如附表所載，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雖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情形，惟其中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即符合上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而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參，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前揭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之罪，自得併合處罰，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業經臺中地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90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且在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即不得逾越原定執行刑及其他併罰罪刑合計之範圍內為之，故就本件而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自應在有期徒刑2年9月以下之範圍內為刑之酌定，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二)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妨害秩序、詐欺案件，犯罪時間分布於109年12月至111年5月間，時間非屬密接，且妨害秩序案件與詐欺案件之罪質差異程度較大，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低等因素，又參酌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內表示：已知悔改，家中有祖母要照顧，希望從輕量刑（本院卷第77頁）等語，暨原裁定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比例等各情，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馬嘉杏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09年12月21日	110年8月21日	111年5月19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案號 110年度偵字第32881號	111年度偵緝字第366號	111年度偵字第9528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訴字第911號	111年度易字第938號
	日期	112年1月30日	113年10月4日

(續上頁)

01

確定 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911號	111年度易字第938號	112年度訴字第569號
	日 期	112年2月7日	112年3月14日	113年11月6日
是否得為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618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875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412 號	原聲請書「犯罪日 期」誤載為「110/6/ 22」
	編號1、2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02號裁定）			